

##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影院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针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以 15 家全资影院未来 5 年的“票房收入应收账款”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并充分利用公司影院板块优质资产；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力群、丁健、陈义红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